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年06月0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959993.X

发文序号: 20230530006037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防治肝性脑病的肌醇六磷酸灌肠液及其制备方法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39卷2201期2023年05月30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cnipa.gov.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3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8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